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本土語言(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原住民語教師 (卡群布農語)	1	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卡群布農語)	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備取數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即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k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者(如附錄說明)。

(二)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 (一)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二)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 (四) 連絡電話：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04-22872475*711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並繳交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本土語(客語或原民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四) 報名費：免收。

九、甄選方式

履歷資料審查（含資格證件、教學檔案、任教經歷...等），視情況本校甄選委員會另通知面試報考人員。

十、甄選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時00分起 審查履歷資料，必要時通知面試。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14時00分起 審查履歷資料，必要時通知面試。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14時00分起 審查履歷資料，必要時通知面試。

十一、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6時30分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16時30分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2年7月20日（星期四）16時30分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二、聘用時間

- (一) 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或至補助經費用完為止）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十三、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電話通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2學年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本土語言
(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
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15、18、19、21、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